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18年 10月 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8年 10月 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2人,实际参加董事 12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,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,并作出如下决议:

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:

- 1、发展战略委员会(共3人):周易、胡晓、刘红忠,其中:周 易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;
- 2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(共3人): 丁锋、范春燕、徐清, 其中: 丁锋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;
- 3、审计委员会(共3人,独立非执行董事占1/2以上):李志明、 陈泳冰、陈志斌,其中:李志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;
- 4、提名委员会(共3人,独立非执行董事占1/2以上):陈传明、 朱学博、刘艳,其中:陈传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;
- 5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(共3人,独立非执行董事占1/2以上): 陈传明、朱学博、刘艳,其中:陈传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

(召集人)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。

>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